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423號

原　　告　洪皓傑

被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 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22,55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3,64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